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国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尚需当地相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适时调整注册地址、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等，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备案或审批手续，尚需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注册流程办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所有注册信息均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暂未拟定

注册地址：暂未确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山东冠森高	现金	10,000,000	100%	0

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注册资本金额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全资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